HNPR-2018-20005

湖南省林业厅文件

湘林造〔2018〕5号

湖南省林业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

现将《湖南省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建议和问题，请向省厅反馈。

附件：湖南省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湖南省林业厅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我省森林经营工作，提升森林质量，探索森林经营新路径，展示森林经营新成果，推广森林经营新经验，加强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湖南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和《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湘林造〔2016〕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省林业主管部门确认的近自然森林经营、杉（松）树大径材培育、珍贵树种培育、毛竹丰产林培育、油茶高产林培育、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碳汇林经营等标准化建设示范基地。

第三条 示范基地申报条件。1、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森林经营工作，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每年有资金投入。2、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积极性高，有比较完善的办点示范工作机制，当地有良好的森林经营习惯。3、申报示范基地的林分经营水平较高，立地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集中连片，权属清晰。4、示范基地规模适度。示范基地辐射经营面积1万亩以上，核心经营面积根据示范类型而定，其中：近自然森林经营重点选择符合近自然森林经营基本要素且已开展或准备开展近自然经营试点的林分，集中连片1000亩以上(“以上”均包含本数,下同)；杉（松）树大径材培育重点选择长势较好、林相整齐、有培育前途的中龄林，相对集中连片2000亩以上；珍贵树种培育重点选择目的树种珍贵、目标树明确、培育基础良好、最终形成多树种混交林相、集中连片1000亩以上；毛竹丰产林培育重点选择竹资源丰富、现有竹林培育水平较高，竹种质量好、有培育前途、集中连片3000亩以上；油茶高产林培育重点选择立地条件较好、使用良种壮苗标准化栽培、树体长势良好、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经营管理水平较高、远离矿区砖区等污染源、集中连片1000亩以上；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重点选择沟渠已经成型、网格规范、林网控制农田面积10000亩以上；碳汇林经营重点选择已启动或准备启动碳汇林建设的区域，建设规模20000亩以上。

第四条 示范基地申报与确认。坚持“自愿申报、条件成熟、经营科学、经验可复制”的原则，原则上每两年可申报一次。建设单位自愿向当地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位优势、资源特点和林业重点发展方向，选择示范基地建设类型，向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申报，市州林业主管部门筛选审查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考察和审定后确认。

第五条 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确认后，相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建设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所选林分现状，明确年度建设任务和不同阶段的目标，报请所属市州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和批复，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实施过程中，鼓励建设单位与相关科研院所密切合作，积极运用先进的科研成果和科学手段，开展技术培训，认真组织施工，建立工作台账，开展成效监测，规范档案管理。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施工质量和建设成效。

第六条 示范基地组织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都要建立省级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营造林部门牵头，科技、林政、退耕、绿委、林场、种苗、油茶、外资、推广以及林业科研院校、调查设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开展项目统筹、检查督促、标准控制、质量监管、咨询、培训、指导等工作。

第七条 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筹措。示范基地建设资金筹措坚持经营者投入为主、政府投入为辅、项目资金融合的原则，林业部门要统筹中央、地方相关项目，优先安排符合项目条件的示范基地建设。

第八条 示范基地评估考核管理。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省林业主管部门对示范基地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阶段性建设成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工作措施、组织管理、建设任务与质量、资金筹措、项目融合等情况。评估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示范基地资格，并调剂相关项目；评估为优秀的，在相关项目与资金安排方面予以倾斜。具体评估方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省林业主管部门争取将评估结果纳入“湘林杯”考核范围，作为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